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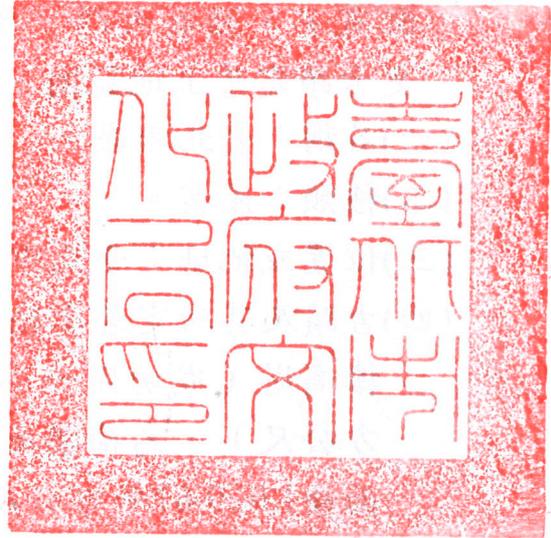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273461號
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新增「四連棟、米酒作業場、試驗室、清酒工坊、蒸餾室、再製酒作業場、鍋爐室、包裝作業場、維修工場」為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酒廠」古蹟本體，新增「果酒大樓、車庫工坊A、車庫工坊B、水井及井室、金屬渡廊、配電室、酒廠大門」為古蹟附屬設施，修正種類、變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、補充古蹟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並廢止本府92年3月17日府文化二字第09200504501號歷史建築「臺北酒廠四連棟」、「臺北酒廠米酒作業場」處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、18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- 二、新增「四連棟、米酒作業場、試驗室、清酒工坊、蒸餾室、再製酒作業場、鍋爐室、包裝作業場、維修工場」



為直轄市定古蹟「臺北酒廠」古蹟本體，新增「果酒大樓、車庫工場A、車庫工場B、水井及井室、金屬渡廊、配電室、酒廠大門」為古蹟附屬設施，並修正種類、變更古蹟定著土地範圍、補充古蹟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(一)名稱：臺北酒廠。

(二)種類：產業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1號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古蹟本體為三樓高塔（成功段一小段127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03.31平方公尺）、烏梅酒廠（成功段一小段143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,029.67平方公尺）、四連棟（成功段一小段138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,869平方公尺）、米酒作業場（成功段一小段123建號，建物總面積4,549.52平方公尺）、煙囪（無建號登記）、試驗室（成功段一小段116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93.37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17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65.85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26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25.96平方公尺）、清酒工場（成功段一小段128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165.6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30建號，建物總面積52.9平方公尺）、蒸餾室（無建號登記）、再製酒作業場（成功段一小段122建號，建物總面積895.65平方公尺）、鍋爐室（成功段一小段134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87.62平方公尺）、包裝作業場（成功段一小段133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,383.24平方公尺）、維修工場（成功段一小段132建號，建物總面積533.09平方公尺）等12處建築本體；古蹟附屬設施為果酒大樓（無建號登記）、車庫工場A（成功段一小段164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85.07平方公尺）、車庫工場B（成功段一小段125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25.12平方公尺）、水井及井室（成功段一小段135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9.22平

方公尺)、金屬渡廊(無建號登記)、配電室(成功段一小段124建號,建物總面積62.2平方公尺)、酒廠大門(無建號登記)等7處建築本體。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3-3(30,357平方公尺)、63-43(2,192平方公尺)地號等2筆土地。(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:

- 1、臺北酒廠見證了臺灣酒業在生產體系上的發展與轉變,反映了不同時期臺灣酒類的市場需求,在臺灣酒業發展史中,極具代表性價值。
- 2、臺北酒廠創設時,位於當時的臺北東郊,南方緊鄰通往基隆的聯絡要道,北側則有縱貫鐵路通過,展現出當時產業設施的擇址及區位考量,體現臺北區域發展史及產業史的重要實體物證。
- 3、目前園區建物及整體配置,仍維持1930年「新工場擴建計畫」之規劃樣貌,為了解日治時期現代化、高效能新式酒場之代表案例。
- 4、現存的建物除了展現不同時期最為先進的造酒方法及科技技術外,亦富含產業設施和現代建築特色,具科學及藝術價值。
- 5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。

三、廢止歷史建築「臺北酒廠四連棟」、「臺北酒廠米酒作業場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:

(一)種類:其他。

(二)位置或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1段1號。

(三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:歷史建築本體為四連棟(成功段一小段138建號,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3-3、63-4、63-7、63-8、63-9、63-

14、63-22、63-23地號)、米酒作業場(成功段一小段123建號,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3-4地號)。

(四)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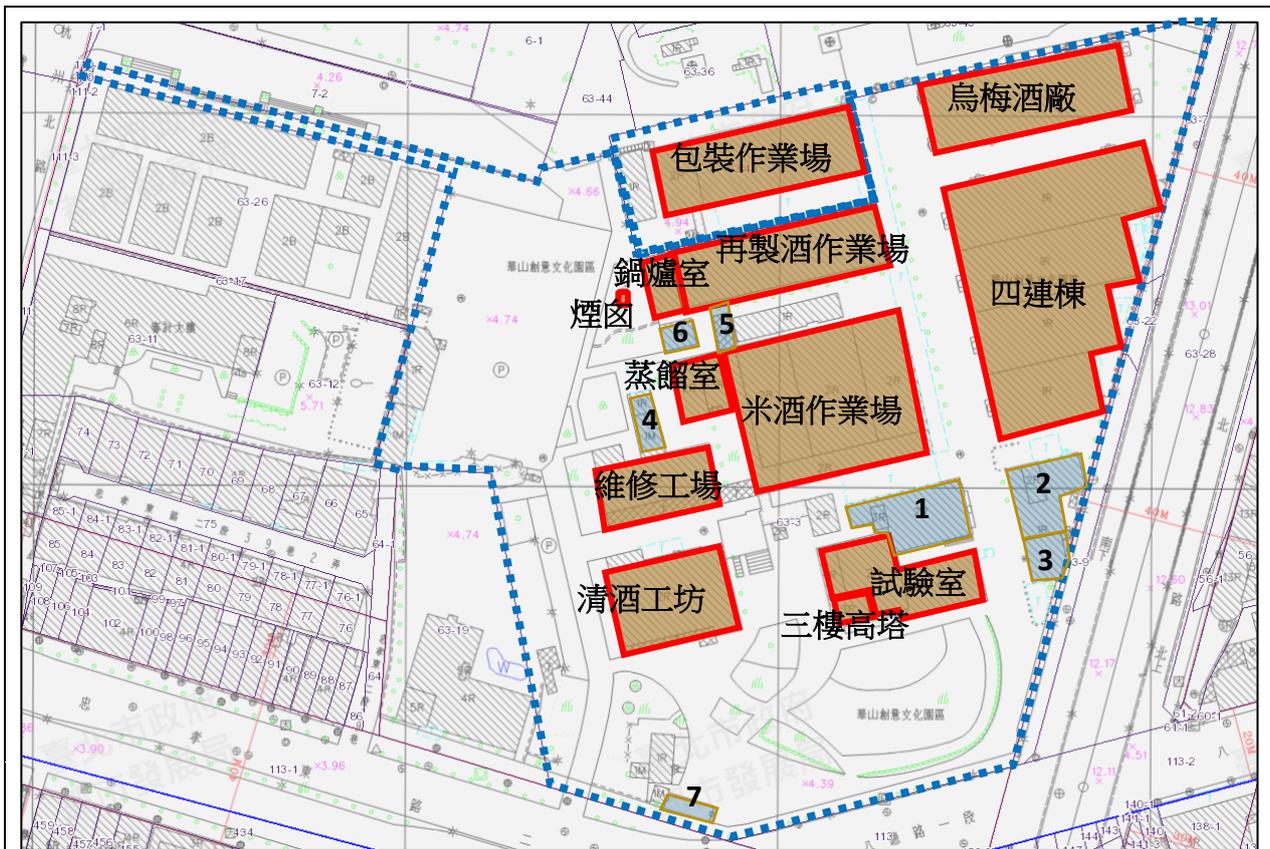
1、經指定為古蹟者。

2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廢止基準。

四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,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,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,以正本向本局遞送(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),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(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)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,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,而非投郵日,為免郵遞遲誤,宜儘早送件,以維權益。



局長蔡宗雄



古蹟本體為三樓高塔(成功段一小段127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03.31平方公尺)、烏梅酒廠(成功段一小段143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,029.67平方公尺)、四連棟(成功段一小段138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,869平方公尺)、米酒作業場(成功段一小段123建號，建物總面積4,549.52平方公尺)、煙囪(無建號登記)、試驗室(成功段一小段116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93.37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17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65.85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26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25.96平方公尺)、清酒工坊(成功段一小段128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165.6平方公尺；成功段一小段130建號，建物總面積52.9平方公尺)、蒸餾室(無建號登記)、再製酒作業場(成功段一小段122建號，建物總面積895.65平方公尺)、鍋爐室(成功段一小段134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87.62平方公尺)、包裝作業場(成功段一小段133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,383.24平方公尺)、維修工場(成功段一小段132建號，建物總面積533.09平方公尺)等12處建築本體；古蹟附屬設施為果酒大樓(無建號登記)、車庫工場 A(成功段一小段164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85.07平方公尺)、車庫工場 B(成功段一小段125建號，建物總面積125.12平方公尺)、水井及井室(成功段一小段135建號，建物總面積29.22平方公尺)、金屬渡廊(無建號登記)、配電室(成功段一小段124建號，建物總面積62.2平方公尺)、酒廠大門(無建號登記)等7處建築本體，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3-3(30,357平方公尺)、63-43(2,192平方公尺)地號等2筆土地(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)。

圖例：●●●●●● 定著土地範圍       古蹟本體       附屬設施(備註)

※備註：

(1)果酒大樓 (2)車庫工場 A (3)車庫工場 B (4)水井及井室 (5)金屬渡廊 (6)配電室 (7)酒廠大門

範圍示意圖